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气体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张磊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周锦、卢权、姜梦彬、王晨、吴镒超、黄杰等

建设单位：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9314157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 1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气体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温式汽化器、水浴式汽化器、燃气调压撬、PSA 制氮机、VPSA 制氧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50 台空温式汽化器、1250 水浴式汽化器、1000 台燃气调压撬、200 台 PSA 制氮机、100 台 VPSA 制氧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0 台空温式汽化器、1250 水浴式汽化器、1000 台燃气调压撬、200 台 PSA 制氮机、100 台 VPSA 制氧机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冠晟益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19.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冠晟益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江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50 号，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与 SO₂ 不适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改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本项目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18〕172 号）中规定的 50mg/m³ 排放限值；调漆、喷漆、喷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废气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15	1.0	0.5	
二氧化硫	80	15	/	/	
氮氧化物	50	15	/	/	《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18〕172 号）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备注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五联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排放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266		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87			
	NH ₃ -N	12			
	TP	2			
(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各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
	颗粒物	≤0.574
	SO ₂	≤0.014
	NO _x	≤0.141
废水	水量	≤1920
	COD	≤ 0.511
	SS	≤0.167
	NH ₃ -N	≤0.023
	TP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 128 号，经营范围包括 VPSA 制氧机、大型低温液体储罐、低温真空储罐、空温式气化器、水浴式气化器、调压计量撬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常州市冠晟益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江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5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气体装备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 128 号
5	立项	江苏常州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坛发改备[2018]258 号，2018-320482-34-03-571651
6	环评	常州市冠晟益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7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50 号，2021 年 10 月 14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3MA1WTQP73T，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9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 166 号，建设“新建气体装备项目”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 128 号，建设“新建气体装备项目”		门牌号根据当地政府调整从五联路 166 号变更为五联路 128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气化器	2000 台/年	气化器	20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撬	1000 台/年	燃气调压撬	1000 台/年	
		PSA 制氮机	200 台/年	PSA 制氮机	200 台/年	
VPSA 制氧机		100 台/年	VPSA 制氧机	100 台/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24390m ²		2439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6150m ²		6150m ²		
	门卫一	55m ²		55m ²		
	门卫二	55m ²		55m ²		
	配电室	110m ²		110m ²		
贮运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成品堆放区	1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区域内自来水管网提供	区域内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入五联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入五联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供气（天然气）	由区域天然气管网供给	由区域天然气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	本项目喷漆房内调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漆雾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砂、喷漆	本项目喷砂、喷漆产生的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减少一根排气筒
		烘干、天然气燃烧	本项目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喷砂	本项目喷砂房喷砂产生的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	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砂、喷漆	本项目喷砂、喷漆废气经风管收集后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砂、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未被捕集的废气一同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	本项目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管收集后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砂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五联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五联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15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部分验收量 (台/套)	待建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喷砂、喷漆一体机	/	1	1	/	等离子切割机增加 1 台、卷板机增加 2 台、组对机减少 1 台、二保焊机减少 1 台、管件喷砂机减少 1 台、台式钻机增加 2 台、空压机增加 2 台、桥式行车增加台，增加的离子切割机、台式钻机、空压机、桥式行车不新增污染物
2	等离子切割机	HF-320	1	2	/	
3	卷板机	S350	1	3	/	
4	组对机	/	2	1	/	
5	电焊机	BX1-500F-3	8	8	/	
6	自动埋弧焊机	QTZ80	2	2	/	
7	二保焊机	YD-280RK	4	3	/	
8	氩弧焊机	WSE5	2	2	/	
9	射线机	/	1	1	/	
10	等离子焊机	LGK-60	1	1	/	

11	预弯机	/	1	1	/	
12	铝型材切割机	BOD-4500S	1	1	/	
13	管材弯曲机	/	1	1	/	
14	管件喷砂机	BY-109P	2	1	/	
15	喷漆房	8.5m×22.5m×3m	1	1	/	
16	喷砂房	8.5m×22.5m×3m	1	1	/	
17	台式钻床	Z512B	1	3	/	
18	滚轮架	/	1	1	/	
19	真空泵	/	1	1	/	
20	盘管机	/	1	1	/	
21	穿管机	/	1	1	/	
22	烘干机	天然气加热	1	1	/	
23	空压机	W-0.97/B	1	3	/	
24	桥式行车	/	1	10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气体 装备	不锈钢板	30408	3600	与环评一致
2		碳钢板	235,345R	2400	
3		翅片管（铝）	铝	600	
4		铝管	铝	180	
5		不锈钢管	不锈钢	360	
6		碳钢管（无缝）	碳钢	600	
7		角铁	不锈钢、碳钢	600	
8		工字钢	碳钢	720	
9		H 开型钢	碳钢	300	
10		阀门	不锈钢、碳钢	100	
11		弯头	不锈钢、碳钢	100	
12		法兰	不锈钢、碳钢	100	
13		CO ₂	CO ₂ ≥99.9%	100 瓶	
14		氩气	Ar≥99.999%	500 瓶	
15		乙炔	C ₂ H ₂	100 瓶	
16		O ₂	O ₂ ≥99.6%	120 瓶	
17		水性漆	水性聚酯树脂 40%、水性氨基树脂 10%、颜料粉 10%、丙二醇甲醚 8%、正丁醇 2%、水 30%	13	
18		焊丝	合金钢焊丝（不含铅）、铝焊丝	23	
19		焊剂	CaO、MgO、MnO、CaF ₂ 、SiO ₂ 、粒度 2~0.28mm	20	
20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20kg/桶	1	

21		钢丸	Fe	10	
22		保温材料	/	5	
23		磨片	/	1	
24		分子筛	/	3	
25		电器	/	5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47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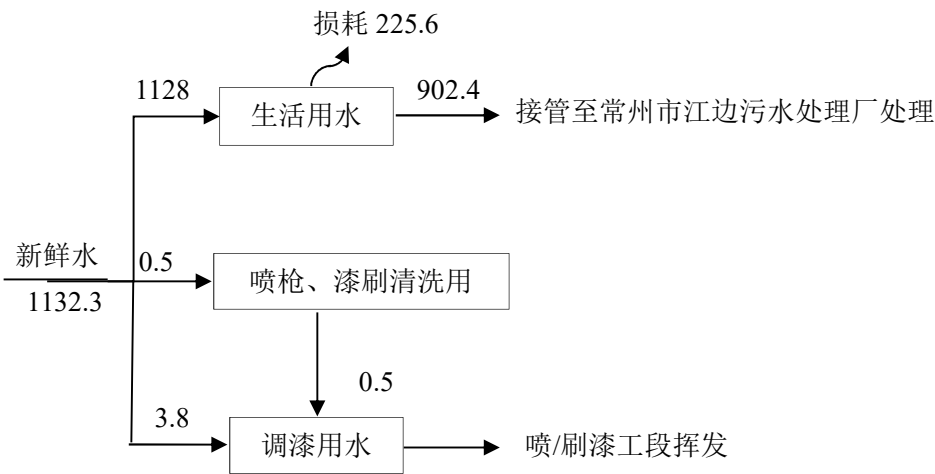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气体装备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比较减少 1 个烘干工艺，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图 2-3、图 2-4。

（一）气体装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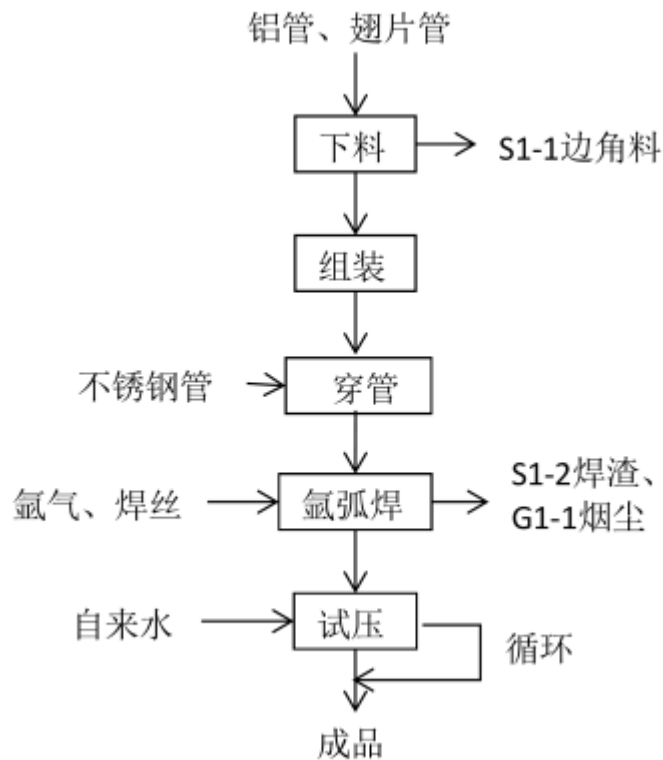


图 2-2 空温式汽化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的铝管、翅片管使用铝型材切割机对其进行粗加工，按图下料，得到所需尺寸和形状的铝管。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

组装：将切割后的铝管通过组对机进行自动组装。

穿管：使用穿管机将不锈钢管穿管。

氩弧焊：需要焊接的部分使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无铅钢焊丝作为焊接材料。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2、焊渣 S1-2。

试压：向成品内部注入水达到规定压力并保持一段时间，检测其耐压性能。测试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入库：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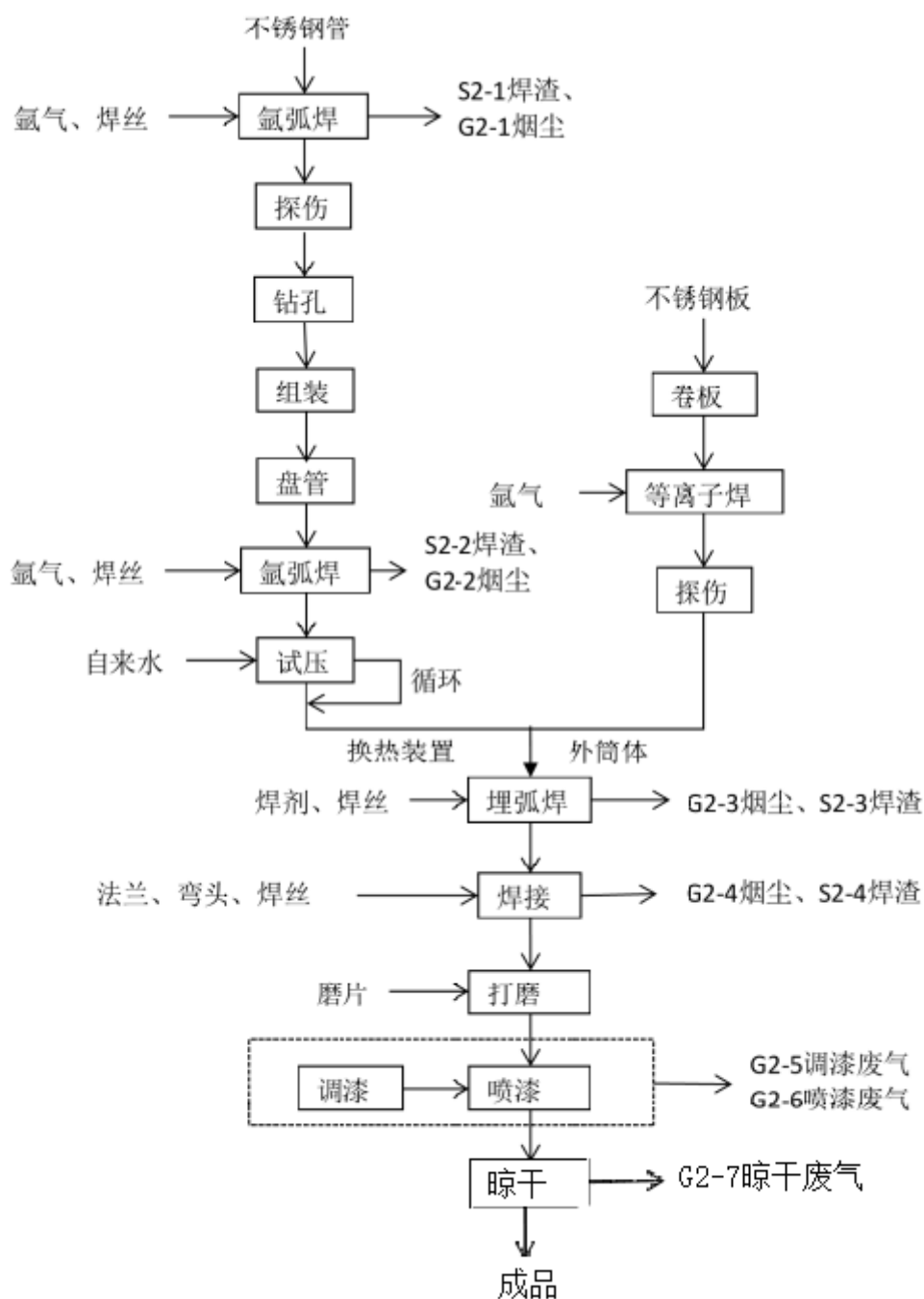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浴式汽化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氩弧焊: 需要焊接的部分使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 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 无铅钢焊丝作为焊接材料。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1、焊渣 S2-1。

探伤: 另行辐射环评。

钻孔: 将焊接好的工件根据相应的要求通过台式钻床上进行钻孔。

组装：将焊接好的工件通过组对机进行自动组装。

盘管：根据工艺要求用盘管机对不锈钢管盘管。

氩弧焊：需要焊接的部分使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无铅钢焊丝作为焊接材料。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2、焊渣 S2-2。

试压：焊接后即为换热装置，向成品内部注入水达到规定压力并保持一段时间，检测其耐压性能。测试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卷板：根据工艺要求用卷板机对不锈钢板板进行卷板处理，从而得到后序工序需要的端部预弯的钢板。

等离子焊：需要焊接的部分使用等离子焊机进行焊接，等离子焊属于闪光电弧焊，它是通过高度集中的等离子束电弧熔化母材的焊接方法。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此过程无需外加填充金属及焊剂，因此此过程无焊渣产生，且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故不作定量分析。

探伤：另行辐射环评。探伤后即为外筒体。

埋弧焊：将外筒体和换热装置组装焊接，形成产品本体。使用埋弧焊机。埋弧焊是以连续送进的焊丝作为电极和填充金属。焊接时，在焊接区域的上面覆盖一层颗粒状焊剂，电弧在焊剂层下面燃烧，将焊丝端部和局部母材熔化形成焊缝。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3、焊渣 S2-3。

焊接：使用电焊机，将法兰等零部件与产品组装焊接。采用无铅钢焊丝作为焊接材料。焊接后安装阀门电器等配件。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4、焊渣 S2-4。

打磨：使用磨片手工对组装完成的工件进行表面打磨至光滑。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将外购的水性漆按比例加适量水(3: 1)进行搅拌调和，每天根据使用量进行调配。该工段产生调漆废气 G2-5。

喷漆：在喷漆房中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工件运送至喷漆房内，由佩戴防护面罩的工人手持喷枪进行静电喷漆，带电的涂料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对工件形成环抱效果，形成一层均匀、附着牢固的薄膜，涂着效率高。涂料涂着效率约 75%，则 25%的未涂着涂料形成逸散漆雾颗粒(颗粒物)。使用后的喷枪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该工段产生喷漆废气 G2-6，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

晾干：喷漆工段结束后，在喷漆房进行晾干，晾干时间约 8h。该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2-7。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门牌号根据当地政府调整从五联路 166 号变更为五联路 128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卷板机增加 2 台、台式钻机增加 2 台、空压机增加 2 台、桥式行车增加 9 台，新增设备不增加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砂、喷漆一体机废气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总 氮	902.4	/	接管至常州市 直溪鑫鑫污水 处理厂处理	/	接管至常州市 直溪鑫鑫污水 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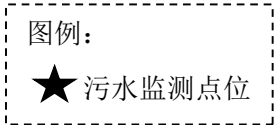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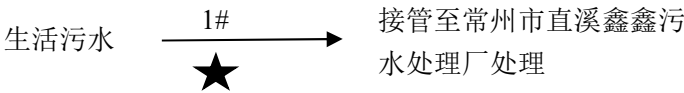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喷漆房调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房负压吸风装置收集，经漆雾毡+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1#）排出。本项目喷砂、喷漆一体机和烘干机喷砂、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出。本项目喷砂房喷砂废气经房内负压吸风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3#）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m³/h)
1#	调漆、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漆雾	有组织排放	漆雾毡+二级活性炭	15m	13000
2#	喷漆、喷漆一体机、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漆雾、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	15m	13000
3#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15m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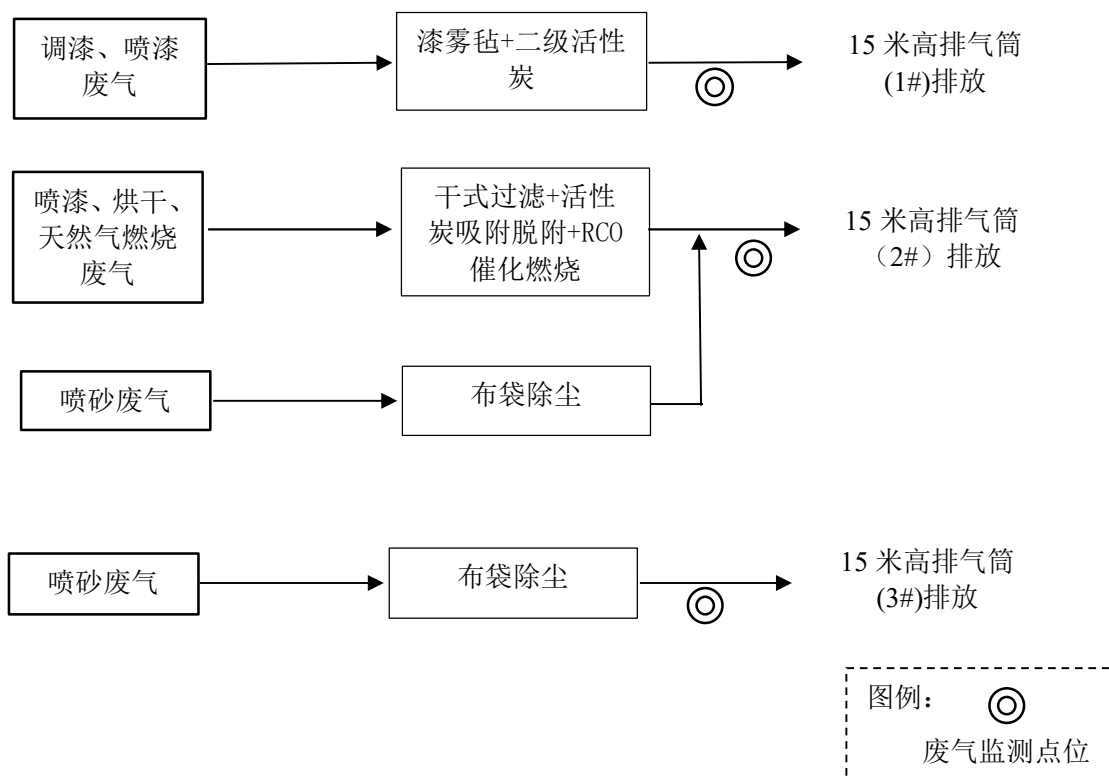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喷漆房	调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漆雾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房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一	喷漆、喷砂、烘干	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喷砂、喷漆一体机	90	隔声、减振	1
2	等离子切割机	90		2
3	卷板机	85		3
4	焊机	85		16
5	预弯机	85		1
6	铝型材切割机	90		1
7	管材弯曲机	85		1
8	管件喷砂机	90		1
9	喷漆房	85		1
10	喷砂房	90		1
11	台式钻床	90		3
12	真空泵	85		1
13	盘管机	85		1
14	穿管机	85		1
15	烘干机	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切割	349-999-99	78	7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废气处理	349-999-99	7.23	7.23		
	焊渣	焊接	349-999-99	3	3		
	废钢丸	喷砂	349-999-99	1.5	1.5		
危险废物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2.5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1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5	5.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28 900-249-08	1	1		
	废劳保用品	/	HW49 900-041-049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13.8	13.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pH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1 中的 B 级标准，COD、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8〕172 号）中规定的 50mg/m ³ 排放限值；调漆、喷漆、喷砂、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与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与 SO ₂ 不适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改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本项目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8〕172 号）中规定的 50mg/m ³ 排放限值；调漆、喷漆、喷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废气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12、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3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国提出的分别以生产车间一边为外界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污水量 192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11、颗粒物 0.574、SO₂0.014、NO_x0.141。 （三）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6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I-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备注	/	
----	---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7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检定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	---	---	------	-----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8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1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8 月 1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1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喷漆房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砂、喷漆一体机和烘干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砂房	◎3#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本次验收 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8 月 18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8 月 19 日	生产 负荷
气化器	2500 台/ 年	2500 台/ 年	9	100%	9	100%
燃气调压撬	1000 台/ 年	1000 台/ 年	4	100%	4	100%
PSA 制氮机	200 台/ 年	200 台/年	1	100%	1	100%
VPSA 制氧机	100 台/ 年	100 台/年	0	100%	0	100%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VPSA 制氧机制造周期较长, 在检测期间未有成品产生。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2 年 8 月 18 日	7.2	7.2	7.2	7.2	7.1-7.2	6~9	达标
		2022 年 8 月 19 日	7.2	7.1	7.2	7.2			
	COD	2022 年 8 月 18 日	92	95	86	95	92	500	达标
		2022 年 8 月 19 日	101	103	111	109	106		达标
	SS	2022 年 8 月 18 日	52	50	56	53	53	400	达标
		2022 年 8 月 19 日	55	57	51	54	54		达标
	氨氮	2022 年 8 月 18 日	10.7	10.4	10.0	9.88	10.25	45	达标
		2022 年 8 月 19 日	9.56	9.16	9.24	9.64	9.4		达标
	总磷	2022 年 8 月 18 日	0.95	0.94	0.99	0.96	0.96	8	达标
		2022 年 8 月 19 日	0.87	0.86	0.90	0.89	0.88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符合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3 个，为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2#喷砂、喷漆一体机、烘干废气排气筒、3#喷砂房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 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喷漆 房废气 排气筒	2022 年 8 月 1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3733	13441	137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8	1.89	1.9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2.54×10 ⁻²	2.64×10 ⁻²	2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0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2.69×10 ⁻²	3.43×10 ⁻²	1	达标
	2022 年 8 月 1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3412	12856	137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14	2.0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0×10 ⁻²	2.75×10 ⁻²	2.80×10 ⁻²	2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1	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9×10 ⁻²	2.70×10 ⁻²	3.30×10 ⁻²	1	达标
2#喷 砂、喷 漆一体	2022 年 8 月 1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2598	12412	1259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76	1.66	60	达标

机和烘干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7×10^{-2}	2.18×10^{-2}	2.09×10^{-2}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2.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3×10^{-2}	3.72×10^{-2}	3.40×10^{-2}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1.4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2022 年 8 月 1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2780	12973	131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60	1.5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0×10^{-2}	2.08×10^{-2}	2.03×10^{-2}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2.7	2.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10^{-2}	3.50×10^{-2}	3.42×10^{-2}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1.4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达标
3#喷砂房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8 月 18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8354	28470	283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3	1.1	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69×10 ⁻²	3.13×10 ⁻²	4.26×10 ⁻²	1	达标
	2022 年 8 月 19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8414	28370	283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2	1.1	1.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69×10 ⁻²	3.13×10 ⁻²	4.26×10 ⁻²	1	达标
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氮氧化物符合《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8〕172 号）中规定的 50mg/m ³ 排放限值；调漆、喷漆、喷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 1#、2#、3#排气筒进口均由多根管道汇聚而成，不具备采样条件；1#排气筒年工作时间 1800 小时，2#、3#排气筒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上风向 O1#	第一次	0.68	0.114
		第二次	0.67	0.114
		第三次	0.64	0.133
	下风向 O2#	第一次	0.84	0.228
		第二次	0.82	0.228
		第三次	0.79	0.247
	下风向 O3#	第一次	0.77	0.247
		第二次	0.76	0.267
		第三次	0.79	0.247
	下风向 O4#	第一次	0.72	0.285
		第二次	0.75	0.267
		第三次	0.74	0.285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上风向 O1#	第一次	0.53	0.134
		第二次	0.68	0.115
		第三次	0.54	0.134
	下风向 O2#	第一次	0.78	0.249
		第二次	0.74	0.230
		第三次	0.80	0.230
	下风向 O3#	第一次	0.85	0.249
		第二次	0.84	0.269
		第三次	0.74	0.268
	下风向 O4#	第一次	0.83	0.288
		第二次	0.87	0.288
		第三次	0.86	0.268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7	0.288
评价标准			4.0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年8月18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5.8~36.3℃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0.48~100.53kpa	风速	1.7~2.6m/s
2022年8月19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7.6~38.2℃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23~100.29kpa	风速	2.1~2.9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8 月 18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5.8℃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53kpa		风速	1.7~2.6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8 月 19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3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7.9℃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26kpa		风速	2.1~2.9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年8月18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2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5.4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5.9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2	≤65

	车间	噪声源●6#	72.3	—
2022 年 8 月 1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5.8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5.1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6.2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4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	0.10	符合
	颗粒物	≤0.574	0.230	符合
	SO ₂	≤0.014	/	符合
	NO _x	≤0.141	/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920	1824	符合
	COD	0.511	0.181	符合
	SS	0.167	0.098	符合
	NH ₃ -N	0.023	0.018	符合
	TP	0.004	0.002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 2#、3#排气筒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2400h，1#排气筒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1800h；2#排气筒 SO ₂ 、NO _x 未检出。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调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房负压吸风装置收集, 经漆雾毡+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1#)排出。本项目喷砂、喷漆一体机和烘干机喷砂、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管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干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出。本项目喷砂房喷砂废气经房内负压吸风装置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3#)排放。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氮氧化物符合《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8〕172 号)中规定的 $5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调漆、喷漆、喷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未被捕集的废气,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砂、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管收集后未收集的废气,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未被捕集的废气,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中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text{NH}_3\text{-N}$ 、TP 的

排放浓度符合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2022年8月18日~11月18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面积为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为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3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

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张磊

项目经办人：张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气体装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2-34-03-571651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 1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9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55'8"E 31°55'4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台气化器、1000 台燃气调压撬、200 台 PSA 制氮机、100 台 VPSA 制氧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台气化器、1000 台燃气调压撬、200 台 PSA 制氮机、100 台 VPSA 制氧机			环评单位	常州市冠晟益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1）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3MA1WTQP73T			
	验收单位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万元	废气治理	350 万元	噪声治理	50 万元	固废治理	9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YP6L73M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24	1920						
	化学需氧量			266			0.181	0.511						
	悬浮物			87			0.098	0.167						
	氨氮			12			0.018	0.023						
	总磷			2			0.002	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0.10	0.11						
	颗粒物			20			0.230	0.574						

	二氧化硫				200			/	0.014				
	氮氧化物				50			/	0.14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89.73	89.73	0	0		0	0	
		危险固废				10.1	10.1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污水托运协议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9 检测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其他附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1〕150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 166 号）建设，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 30760 平方米，购置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 台气化器、1000 台燃气调压撬、200 台 PSA

— 1 —

制氮机、100 台 VPSA 制氧机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准后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8〕172 号）中规定的 50mg/m³ 排放限值；调漆、喷漆、喷砂、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五)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六)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零排放”, 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12、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 重视安全生产,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别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8-320482-34-03-57165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1WTQP73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TQP73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2022 版-1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____ 丹阳 ____

合同编号：HC-20220831-080-CH

甲方：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漆渣	HW12	900-252-12	2.5	3000	吨袋	焚烧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3000	托盘	焚烧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3000	托盘	焚烧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3000	吨袋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	3000	吨袋	焚烧
6	洗片废液	HW16	900-019-16	0.5	3000	桶装	填埋
危废处置费		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备注：1、转移危废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为准，但满足甲方过磅数量差异在 60kg/车以内，否则另行商议确认；

2、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

3、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 results，与首次样品严重不符，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4、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21】320号文件要求及符合江苏省全生命周期系统标准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第 1 页 共 3 页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且标签信息须与实物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标识)显示的信息必须与实际废物名称代码数量等信息一致),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或退货,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产生运费。

4、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收。

5、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转运危险废物。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4、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15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4.3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
-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1-86390009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开户：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账号：70560188000278278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污水托运协议

编号: 2022/01/00 |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 20 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23 年 10 月 10 日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接入用水量计算（接入用水量指：自来水用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检测数据以常州市金坛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验室检测数据为准。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检测周期内，乙方收取常规指标检测费 元/次（含税），特征因子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逾期三十个自然日不支付检测费，乙方认为甲方单方取消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终止接入甲方排放的污水。

3、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4、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5、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6、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7、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8、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9、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10、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

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甲

方 (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鉴 证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刘华明	联系电话	13814873228
联系人	刘华明	联系电话	1381487322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26'14.87"、中心纬度 N31°43'32.58"		
预案名称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9月20日
备案编号	130429-2022-214
报送单位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费雪立 经办人 韩玲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8月18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8月19日	生产负荷
气化器	2500 台/年	9	100%	9	100%
燃气调压撬	1000 台/年	4	100%	4	100%
PSA 制氮机	200 台/年	1	100%	1	100%
VPSA 制氧机	100 台/年	0	100%	0	100%

注：VPSA 制氧机制造周期较长，在检测期间未有成品产生。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t)		备注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9日	
不锈钢板	3600	12.00	12.00	/
碳钢板	2400	8.00	8.00	/
翅片管（铝）	600	2.00	2.00	/
铝管	180	0.60	0.60	/
不锈钢管	360	1.20	1.20	/
碳钢管（无缝）	600	2.00	2.00	/
角铁	600	2.00	2.00	/
工字钢	720	2.40	2.40	/
H 开型钢	300	1.00	1.00	/
阀门	100	0.33	0.33	/
弯头	100	0.33	0.33	/
法兰	100	0.33	0.33	/
CO ₂	100 瓶	0	0	/
氩气	500 瓶	2	2	/
乙炔	100 瓶	0	0	/
O ₂	120 瓶	0	0	/
水性漆	13	0.04	0.04	/
焊丝	23	0.08	0.08	/

焊剂	20	0.07	0.07	/
润滑油	1	0.00	0.00	/
钢丸	10	0.03	0.03	/
保温材料	5	0.02	0.02	/
磨片	1	0.00	0.00	/
分子筛	3	0.01	0.01	/
电器	5	0.02	0.02	/

注：瓶装气体使用时间较长，验收期间部分气体未完全用完。

监测期间工况表（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9日	
		运行情况	工作时间（h）	运行情况	工作时间（h）
喷砂、喷漆一体机	1	1	8	1	8
等离子切割机	2	2	8	2	8
卷板机	3	3	8	3	8
组对机	1	1	8	1	8
电焊机	8	8	8	8	8
自动埋弧焊机	2	2	8	2	8
二保焊机	3	3	8	3	8
氩弧焊机	2	2	8	2	8
射线机	1	1	8	1	8
等离子焊机	1	1	8	1	8
预弯机	1	1	8	1	8
铝型材切割机	1	1	8	1	8
管材弯曲机	1	1	8	1	8
管件喷砂机	1	1	8	1	8
喷漆房	1	1	8	1	8
喷砂房	1	1	8	1	8
台式钻床	3	3	8	3	8
滚轮架	1	1	8	1	8
真空泵	1	1	8	1	8
盘管机	1	1	8	1	8
穿管机	1	1	8	1	8
烘干机	1	1	8	1	8
空压机	3	3	8	3	8

桥式行车	10	10	8	10	8
------	----	----	---	----	---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4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50 号）。

2022 年 4 月“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生产产能达到 75%以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2022 年 4 月，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10 日，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完成；2022 年 11 月 12 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涉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副总经理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车间主管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科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办公室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对环境保护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市大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进行监测。

表 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一年一次
废气	排气筒（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排气筒（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半年一次
	排气筒（3#）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半年一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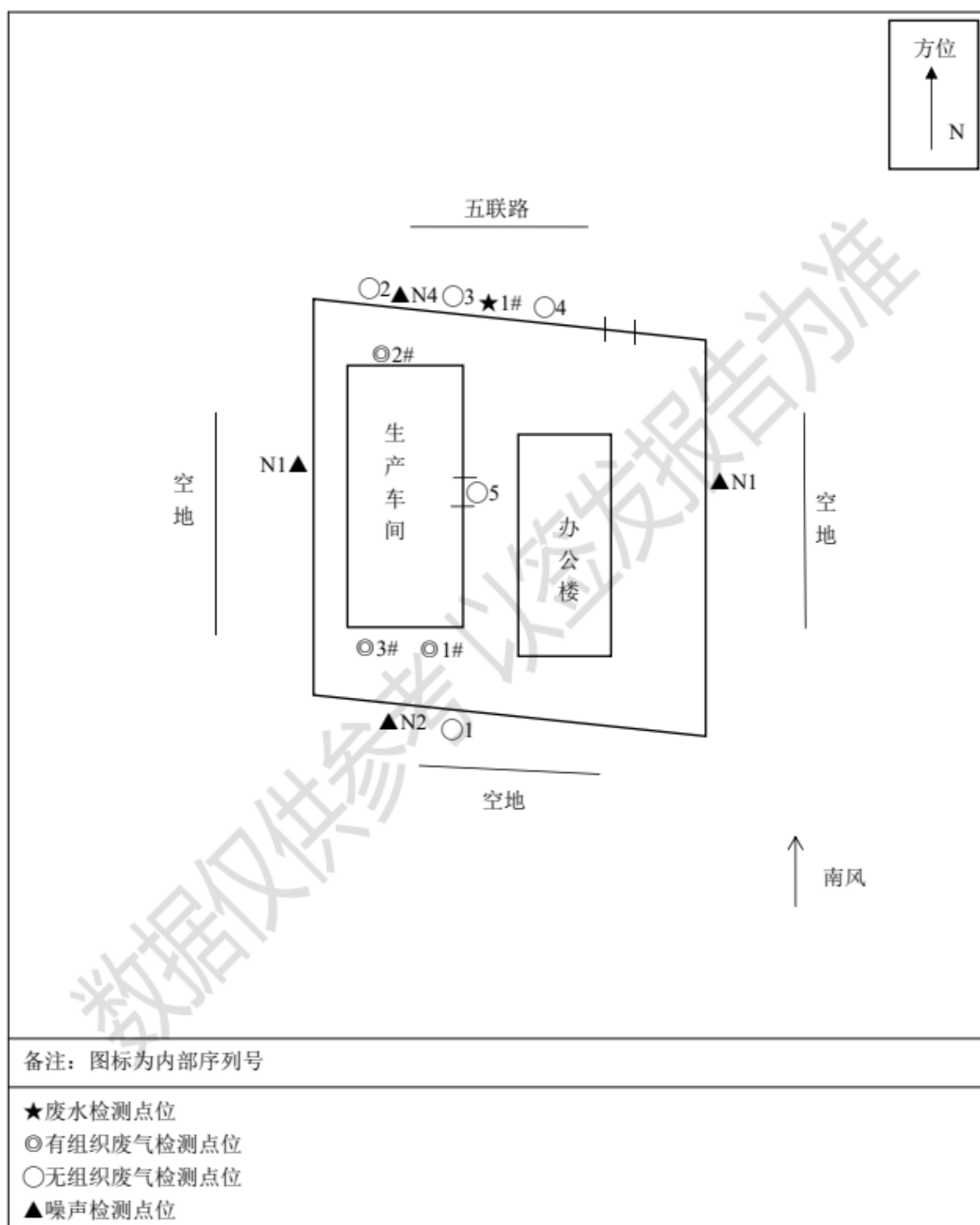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过程不涉及整改内容。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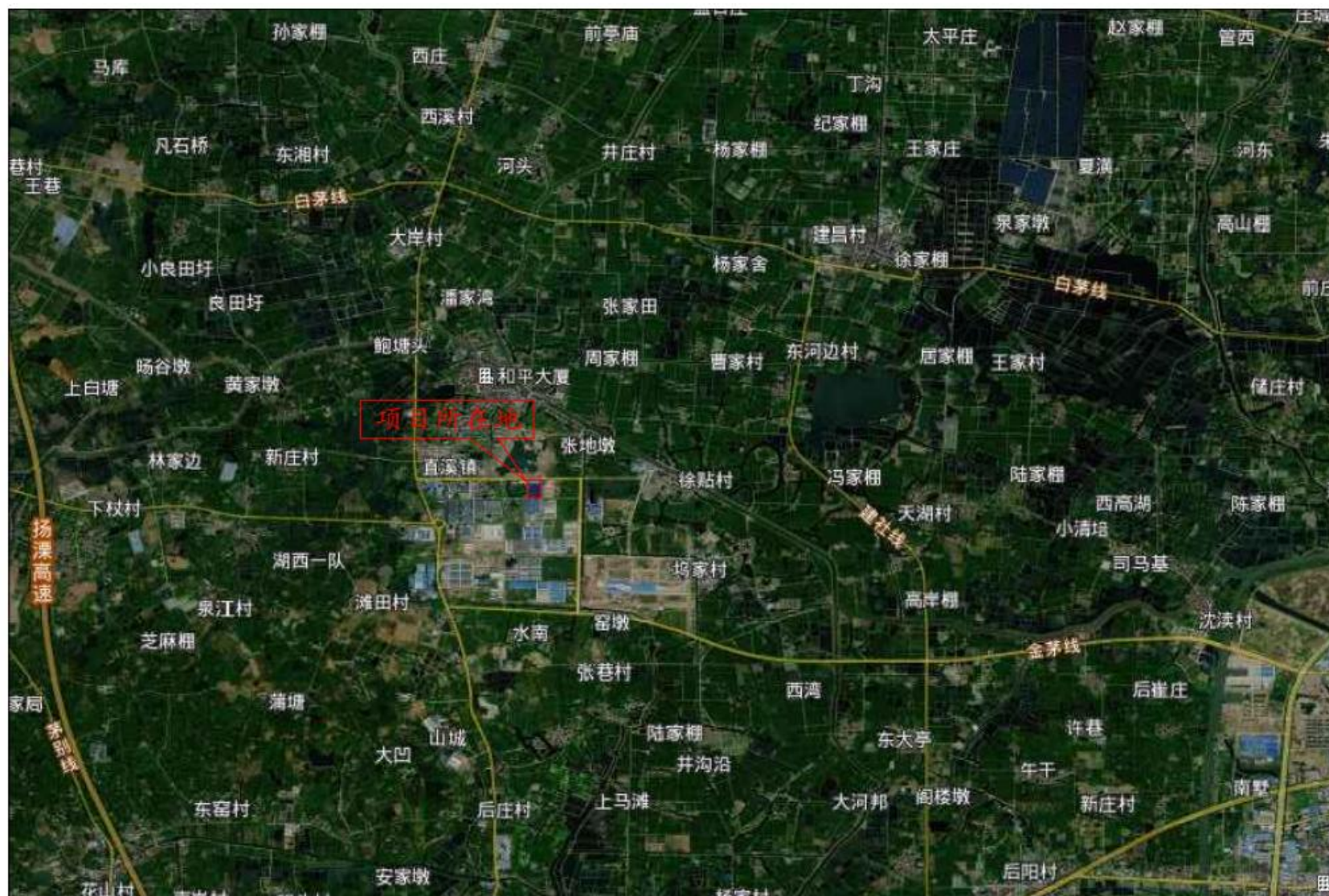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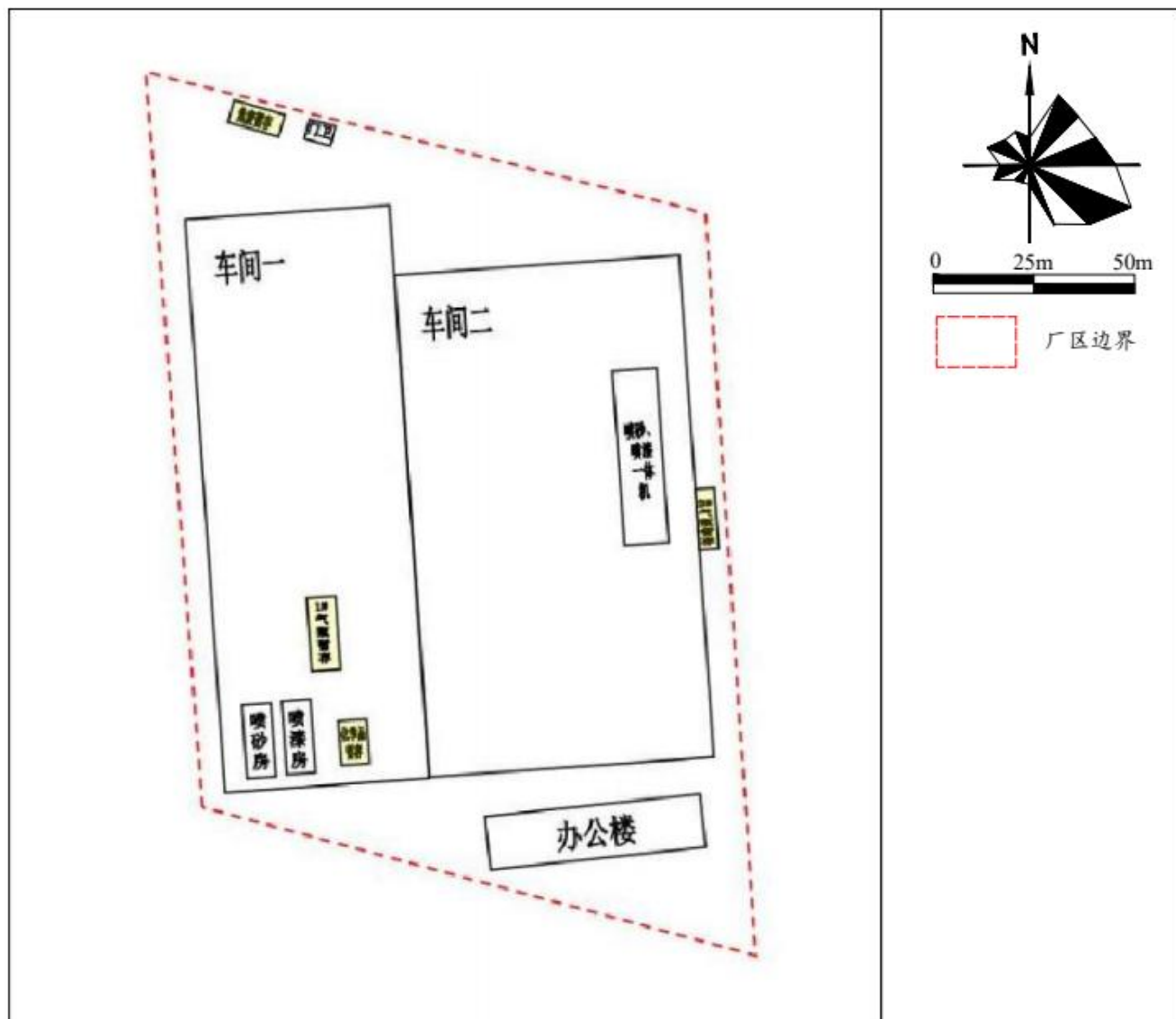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综合办	郑旭山	
参会人员				
	常州大学	教授	付文	1596138009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书记	陈方华	13775176030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王磊	13815027389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综合办	刘辉	13915827812
	江苏润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周松	18651994472

**关于“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2日，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州市冠晟益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讨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4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128号，经营范围包括VPSA制氧机、大型低温液体储罐、低温真空储罐、空温式气化器、水浴式气化器、调压计量撬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人民币，购置喷砂、喷漆一体机、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组对机等38台（套、条），投产后将形成年产250台气化器、1000台燃气调压撬、200台PSA制氮机、100台VPSA制氧机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常州市冠晟益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气体装备项目》，并于2021年10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150号。

2022年4月，企业实际投资50000万元，购置喷砂、喷漆一体机、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组对机等38台（套、条），形成年产250台气化器、1000台燃气调压撬、200台PSA制氮机、100台VPSA制氧机的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本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413MA1WTQP73T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50台气化器、1000台燃气调压撬、200台PSA制氮机、100台VPSA制氧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五联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漆雾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喷砂、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喷砂产生的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喷漆一体机、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组对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外，面积为 50m²，该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

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14）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污水中pH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氮氧化物符合《常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8〕172号）中规定的50mg/m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

小；

3.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气体装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杜尔气体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